

112-1 學期各學系「曼陀師輔導」說明手冊

目錄

時程提醒---	-----4
一、輔導任務	
Q1：曼陀師之角色任務為何？	-----5
Q2：請問「曼陀師」對不同年級的學生，輔導選課的重點有無不同？	----- 6
Q3：「曼陀師」應如何告訴學生「怎樣才能夠畢業」？	----- 7
Q4：學生如未經過「曼陀師」輔導，是否不能選課？	----- 11
二、減修審核	
Q5：何謂「大三」、「大四」學生申請「減修」學分？	-----11
Q6：曼陀師如何輔導「大三」、「大四」學生申請減修學分？	-----12
三、輔系/雙主修/A進B出	
Q7：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習機制如何？	-----13
Q8：如何鼓勵學生跨校修習「輔系、雙主修」？	-----18
Q9：學生修畢跨校「輔系、雙主修」會有何證明？	-----18
Q10：學生如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修習完成之學分如何採計？	-----18
Q11：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內包含他系專長學程，畢業時是否也會認列？	-----19
四、「94年次以後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就學役男)	
*Q12：本校學生申請「就學役男」學習機制如何？	----- 21
五、選擇「第二學程」	
Q13：曼陀師如何協助「大一、大二」學生選擇修讀「第二個學程」？	-----22
Q14：學生能否先修習「第二個學程」之課程，日後再選擇學程或變更學程？	-----23
Q15：系上之畢業條件為僅修畢「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如學生修畢其「另一個學程」時是否會認列？	-----24
Q16：學生修畢之「另一個學程」，是否會主動認列於畢業審核中；學生於「另一個學程」的完成率是否會主動通知？	-----24
六、跨領域學程	
*Q17：請「曼陀師」告訴大學生本校「跨領域學程」有哪些？	-----24

Q18：學生未修完跨領域學程之課程是否可列為次專長？-----27

七、他系專長學程

Q19：學生選擇同院各學系開設的「他系專長學程」,如與本系重覆相同課程且已修習通過，該如何完成他系專長？-----27

Q20：學生如未修畢「他系專長學程」是否也得以符合畢業資格，其餘之學分將納入何處計算？-----27

Q21：學生是否能修習無提供「他系專長學程」學系之三門專業課程作為符合「次專長」之條件？-----27

Q22：學生如何申請選擇「跨領域學程必修、他系專長學程、次專長」之期末成績登錄方式？-----29

八、「第二學程」之成績登錄

Q23：為何學生部分之跨領域必修課程成績為百分制，部分課程則為 P/F 制？-----29

Q24：老師在「跨域學習」課程之評分方式及登錄時間是否與一般課程相同？-----29

Q25：學生之他系專長如果不想列為 pf 制，是否可以維持百分制？-----30

Q26：學生將他系專長改為 pf 制後，該課程的學分數是否會列入計算？-----30

九、轉系

Q27：曼陀師如何協助轉銜作業，以落實「轉系生」之學習關懷？-----30

十、自主學習

Q28：介紹「學生自主學習」主要內容？曼陀師可以那些幫忙呢？-----31

十一、曼陀師家族

Q29：各學系應成立「曼陀師家族」？-----33

修訂日期：112/11/08

時程提醒

一、曼陀師時程

事項	週次	日期及說明	備註
曼陀生新生 (含轉學生) 輔導	第 5 週之前 (學習關懷)	一、9/11-10/13 二、系統路徑:「教師資訊系統」/ 「曼陀師專區」/「選課輔導 系統」中,登錄輔導紀錄。	一、應於 10/13 前完成輔導登錄。 二、系統計算各師之「輔導效期」 係以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
曼陀生選課 輔導	第 13-15 週 (選課輔導)	12/04-12/22	一、應於 12/22 前完成輔導登錄。 二、系統計算各師之「輔導效期」 係以 12 月 04 日起至 12 月 22 日止。

二、學生時程 (以下申請時程將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事項	對象	週次	日期
全校加退選	四年級生	加退選週(9/11-9/19)	9/11 上午 10:00-晚上 12:00
	三年級生(含寒轉三年級生)	加退選週(9/11-9/19)	9/12 上午 10:00-晚上 12:00
	二年級生(含寒轉二年級生)	加退選週(9/11-9/19)	9/13 上午 10:00-晚上 12:00
	一年級生	加退選週(9/11-9/19)	9/14 上午 10:00-晚上 12:00
	寒轉新生二、三年級	加退選週(9/11-9/19)	9/15 上午 10:00-晚上 12:00
	所有學制、年級	加退選週(9/11-9/19)	9/18 上午 10:00- 9/19 中午 12:00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 服役彈性修業申請	9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役 男 (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	第 1-2 週 *將調整與加退選週時 程一致	9/11 上午 08:00 -9/22 下午 05:00
停修申請	大一至大四	第 10-15 週	11/13 上午 10:00 -12/22 中午 12:00

「跨域學習」期末成績 登錄方式申請	當學期修習(跨領域學程 必修、他系專長學程、次 專長等)者		第 11-12 週	11/23 中午 12:00 -12/01 下午 5:00
轉系申請 (含研究所) ※延修生不得申請	大學部	一至三年級	第 11 週	11/22 上午 8:00 -11/29 下午 5:00
	研究所	一、二年級		
學程登記 (含申請/變更) 系專業選修、跨 領域	大一下至大三(一年級同學 於大一下學期開放申請)		第 13-15 週	12/04 中午 12:00 -12/18 下午 5:00
輔系、雙主修申請/ 變更	大一下至大四 (一年級同學於大一下學期 開放申請)		第 12 週	11/27 中午 12:00 -12/01 下午 5:00
A 進 B 出	大一至大四		第 13-14 週	12/04 早上 08:00 -12/13 下午 5:00
減修審核	大三、大四符合學分規定 者由系統自動提交名單給 曼陀師審核		開學加退選週	9/11 上午 9:00-9/19 中午 12:00
			第 13-16 週	12/04 上午 10:00 -12/29 下午 5:00
曼陀師輔導成效問卷調 查	所有曼陀生		第 15-16 週	12/18 上午 10:00 -12/29 下午 5:00
預選時程	各年級請依公告分配表選課		第 16 週	12/25 上午 10:00 -12/29 下午 5:00

一、輔導任務

Q1：曼陀師之角色任務為何？

A：本校積極辦學，更已興建醫院、增設系所，斐聲漸廣，教務行政並應 謀思，佐提襄助教學之作為，本校先開「曼陀師輔導學生選課」及「大一轉系」風氣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

業明訂曼陀師之職責略如下：

- 參加「曼陀師輔導知能提升講習活動」。
- 活絡「曼陀師家族」成員間之學習關懷及情感交流。
- 每學期第 5 週前，對新生(含轉系、轉學生)進行學習關懷；每學期第 13 至 15 週期間，對學生進行下學期預選之選課輔導，協助學生選課。
- 提供學生申請「轉系」、「A 進 B 出」、「跨域學習」、「自主學習」、「就學役男」等輔導。
- 審核「大三」、「大四」學生「減修」學分。

Q2：請問「曼陀師」對不同年級的學生，輔導選課的重點有無不同？

A：「曼陀師」對大學不同年級的學生輔導重點，概分如下：

辦理期限	輔導對象	曼陀師	輔導內容
〔第五週前〕	1.大學日間部大一生 2.進修學士班大一生 3.學士班役男(94 年次) 就學期間服役者 4.各年級轉系及轉學生	大一新生及轉系 轉學生之曼陀師	學習關懷
學期間	大二生	大二生之曼陀師	1. 學程〔含跨領域學程〕選擇 2. 輔系、雙主修、A 進 B 出 3. 自主學習方案
	大三生	大三生之曼陀師	畢業門檻
	大四生	大四生之曼陀師	畢業專題及畢業

			審查
〔第十五週〕前	大一至大四全體 學生	全體曼陀師	次學期選課輔導

Q3：「曼陀師」應如何告訴學生「怎樣才能夠畢業」？

A：大學生如何才能畢業，概分基本條件及校、系級畢業門檻，
摘述如下：

【大學日間部】

一、基本條件

(一)修畢各系「課程規劃表」所訂之 128 以上學分。

(二)至少修完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及另一個他系「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或取得「次專長」。

(三)校定必修為 30(106-112 年班)或 32 學分(103-105 年班)。

含以下之類別：

1. 語文類-中文類 4 學分、英文類 8-10 學分、程式類 4 學分
(106-112 年班)。

學年班	英文類
106-112 年班 (大一~大四、延修生)	8 學分
103-105 年班 (延修生)	10 學分

2.通識核心課程 8-10 學分。其中：健康與生活、歷史與文化、資訊科技類(105 年班)、法律與生活類 (三選一)、藝術創意類 (二選一) 等各為 2 學分。

3.通識博雅課程-四類其中人文類-1、社會類-2、自然類-3 及生活應用類-4，各 2 學分。

學年班	博雅課程	備註
106-112 年班 (大一~大四、延修生)	6 學分	免修規定— 人文類-1：人社學院免修； 社會類-2：管理學院免修； 自然類-3：醫健、護理、資訊學院免修； 生活類-4：創設學院免修。
103-105 年班 (延修生)	8 學分	每一類至少修一門。

4.講座 8 場次-按健康、關懷、創新、卓越等四力各 2 場。

5.服務與學習 (一) (二) -實作課；服務與學習 (一) (二) -講授課。

6.體育 (一) (二) (三) (四)。

二、校級畢業門檻

(一)資訊力-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或大四下修習「資訊與應用課程」。(相關檢測標準請洽 資訊電機學院)

(二)中文力-通過中文能力檢測或大四下修習「大四生中文能力測驗輔導班」。(相關檢測標準請洽 通識教育中心)

(三)英文力-符合以下門檻或於大三下、四上修習校內「進修英語」。(其他相關英文檢測標準請洽 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

學年班	非外文系	外文系
104-112 年班 (大一~大四及 、延修生)	多益 500 分	多益 700 分

三、系級畢業門檻(僅供參考，請按各系自訂門檻填寫)

(一)各學系「專業力」之畢業門檻

- 1.系訂專業證照或會考。
- 2.至少完成一項畢業總結性「專題報告」或「專題製作」。
- 3.至少有 80 小時與實務相關經驗之學習。

(二)其他各系自行訂定之部分

【進修學士班】

一、基本條件

(一)修畢各系「課程規劃表」所訂之 128 以上學分。

(二)校定必修為 24(112 年班)、30(106-111 年班)或 32 學分(103-105 年班)含以下之類別：

1.基礎教育：18 學分(112 年班)；20-22 學分(106-111 年班)。

(1)英文：6 學分

(2)中文

學年班	中文類
112 年班	2 學分
106-111 年班 (大一~大四、延修生)	4 學分

(3)體育：體育(一)、體育(二) (112 年班)；體育(一)~(四)(106-111 年班)。

2.通識博雅課程-四類其中人文類-1、社會類-2、自然類-3 及生活應用類-4，各 2 學分。

學年班	博雅課程	備註
106-112 年班 (大一~大四、延修生)	6 學分	免修規定- 人文類-1：人社學院免修； 社會類-2：管理學院免修； 自然類-3：醫健、護理、資訊學院免修； 生活類-4：創設學院免修
103-105 年班 (延修生)	8 學分	每一類至少修一門。

3. 涵養教育(4 學分)：大學之路(一)~(四) (106-111 年班)。

Q4：學生如未經過「曼陀師」輔導，是否不能選課？

(學生連繫不到或未接受選課輔導，「曼陀師」應如何處理？)

A：本校為提升「曼陀師」與學生選課輔導成效，實施「學生未經曼陀師輔導者，不得於預選期間選課」。已週請各系轉知學生應主動與「曼陀師」聯繫，亦請各師於「教師資訊系統」登載。查「選課」雖為學習之前置流程，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另行設定必要且合於比例原則之規範。是以，為提升曼陀師與學生選課輔導成效，希請各師於「教師資訊系統」/「曼陀師專區」/「選課輔導系統」中，登錄輔導紀錄。

二、減修審核

Q5：何謂「大三」、「大四」學生申請「減修」學分？

A：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確使準時畢業，特於「學則」訂有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是將增訂「大三下至大四下學生如已修得相當學分數者，得減修學分」之規定，摘述要者如下：

一、所稱「已修得相當學分數」，係指下列情形：

預選申請減修年級 (第 13-16 週)	申請減修之學期	已修得相當學分數	可補充學分數之修課學期	減修後仍須修習學分數
-------------------------	---------	----------	-------------	------------

大三上	大三下	100 學分 (大一至大二 4 學期 實得學分+大三上期中考及格學分數)	1. 一般學期：大三下+大四上+大四下 2. 暑修：大三下暑修 + 大四下暑修	10 學分
大三下	大四上	116 學分 (大一至大三上 5 學期實得學分+大三下期中考及格學分數)	1. 一般學期：大四上+大四下 2. 暑修：大四下暑修	一個科目
大四上	大四下	122 學分 (大一至大三 6 學期 實得學分+大四上期中考及格學分數)	1. 一般學期：大四下 2.暑修：大四下暑修	一個科目

二、「加退選期間」申請減修之「已修得相當學分數」按「實得學分」計算。

三、減修當學期學生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Q6：曼陀師如何輔導「大三」、「大四」學生減修學分？

A：「大三」、「大四」學生得減修學分，旨在達到「不佔選課名額」、「選到課，即好好上課」之目的，以發揮教室資源使用之最大化成效，雖從學生自主學習之角度出發，亦應兼顧「教學目的」與「學生受教權」之衡平，並符合比例原則，是以本案論述基礎如下：

- 一、以「無需選足最低學分數之大三、大四生」為對象。
- 二、設置「確保能準時畢業之學分數檢查點〔門檻〕」。

三、 以「資訊技術」初步篩選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

四、 以「曼陀師」輔佐選課關懷。

※是以，嗣後凡符合申請減修條件之「大三、大四生」，系統會自動提交名單

予曼陀師，「曼陀師」輔導學生並「確認」後，透過「曼陀師輔導系統」審

核，並請各位曼陀師支持、協助。

三、 輔系/雙主修/A 進 B 出

Q7：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雙主修、A 進 B 出」學習機制如何？

A：本校與「中醫大」業奉教育部核定，成立「中亞聯合大學系統」自 106-1 學期起，已暢通兩校學生跨校學習交流管道，摘述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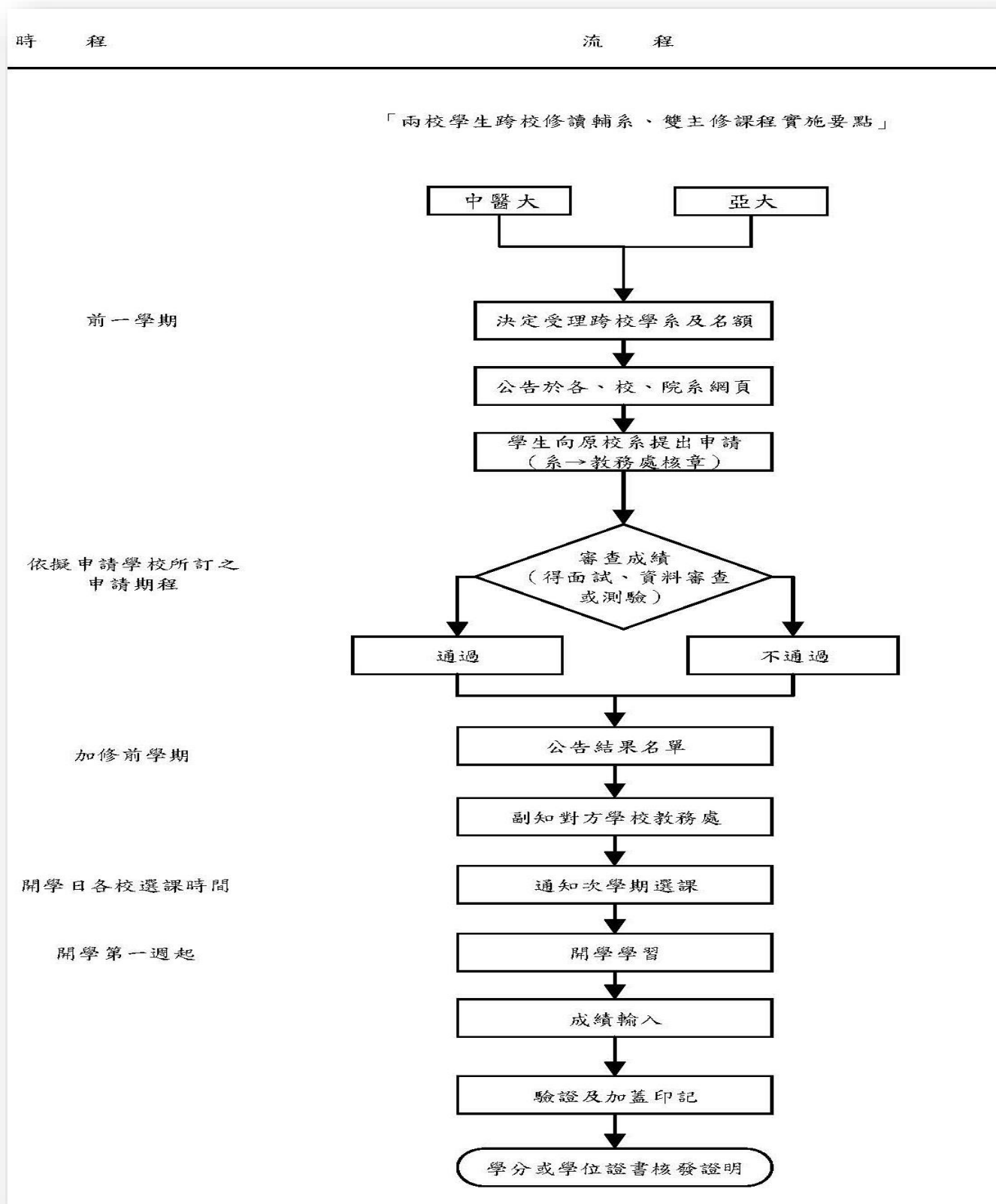
(一) 「中醫大」合作學系

序號	學系
1	中國醫藥暨中藥資源學系
2	公共衛生學系
3	生物科技學系
4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5	物理治療學系
6	運動醫學系
7	營養學系
8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9	醫務管理學系
1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	藥用化妝品學系
12	護理學系

(二) 申請資格

- 1.共同條件-大一下至大四學生，惟應受本校修業年限限制。
- 2.各系個別條件-英文程度、先修課程...等，請至「中醫大」各系網頁查詢。

(三)申請流程/申請表





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文件編號：AC-0019
機密等級：2 限閱
版本：2 (1091214)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主修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 學系 組 年級 班		
加修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 學系		

主修學系主管簽章	輔修學系主管簽章／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修讀 <hr/> <hr/> 簽章：
註冊與課務組經辦人簽章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簽章

一、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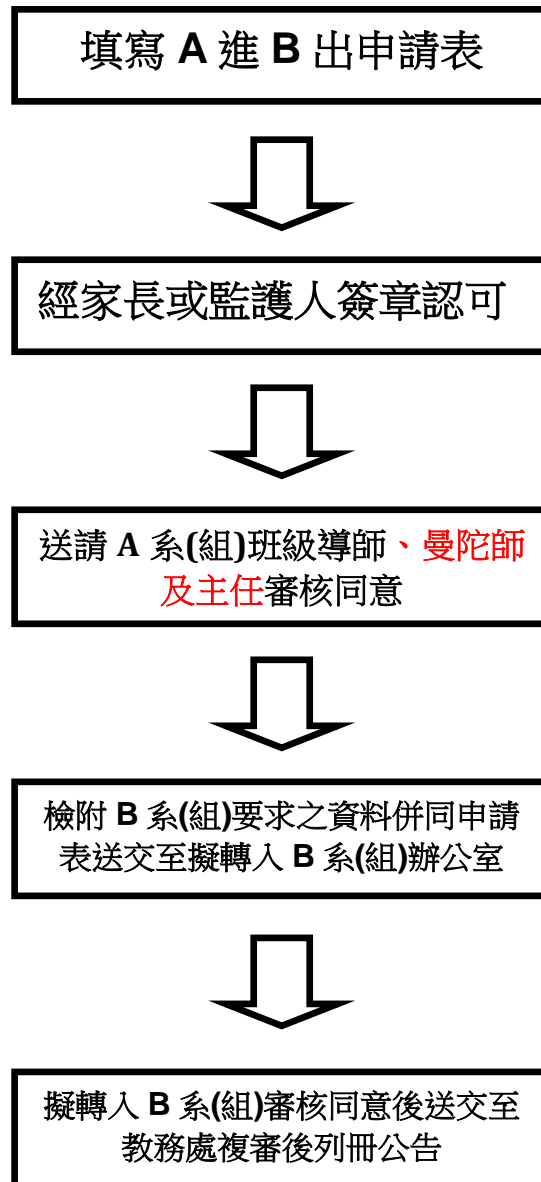
填寫本申請表→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由輔系系所辦公室→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核列冊。

二、注意事項：

1. 學生得自二年級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上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內申請修讀輔系。
2. 修讀輔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請依申請學年度各學系訂定之修讀輔系課程規劃表為準。
3. 每學期主系與輔系所修之學分應合併計算。
4. 其他有關修讀輔系之規定請詳閱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 A 進 B 出

- 一、適用對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延修生)
- 二、申請時程：112 年 12 月 04(一)日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三)
- 三、申請流程：



- ◆ 各學系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中午 12:00 前將上述申請結果回傳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 ◆ 本組複審後將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下午 5:00 於教務處網頁上公告審核結果。

四、申請表



亞洲大學學生 A 進 B 出申請表

文件編號: AC-0021
機密等級: 2 限閱

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年(班)級:	年 班
電 話:	()	手 機:	
<u>原系(A系)</u> :	學系		組
<u>加修學系(B系)</u> :	學系		組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u>原系(A系)</u> 主任、班級導師及受託師簽章意見及簽章: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家長 蓋章 </div>	班級導師: _____ 受託導師: _____ 系主任: _____
<u>加修學系(B系)</u> 主任簽章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指定受託師姓名: _____ 審核意見: _____ 系主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務必填寫)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資歷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術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意見: _____ 系主任: _____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簽章: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一、申請流程:填寫本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送請A系(班級導師、主任及受託師)審核同意→檢附加修學系(B系)要求之資料(保甲申請表)送交至加修學系(B系)辦公室→加修學系(B系)審核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審核後列冊公告。

二、注意事項:

1. 學生須符合加修學系(B系)之申請條件,始得A進B出。
2. A進B出申請條件由各學系(組)另訂之。核准A進B出,不得再申請變更或撤銷。
3.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互轉。
4. 學生A進B出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加修學系(B系)之課程與性向,並得洽請受託師或雙方主管予以輔導。
5.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Q8：如何鼓勵學生跨校修習「輔系、雙主修」？

A：跨校學習是學生難得的機會，請師長觀察學生學習本質及意願，主動提醒介紹建議如下：

一、精神層面

確知有意願及能適應「該校學系」之學習挑戰，並能善自規劃兩校課程之學習安排。

二、程序層面

申請時段：每學期第 12 週(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繳交資料：申請表、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劃書。

審查方式：書面或面試(雙主修)。

Q9：學生修畢跨校「輔系、雙主修」會有何證明？

A：依據「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規定，學生修畢各該系輔系、雙主修者，由就讀學校於畢業證書註記輔系、雙主修之兩校及學系名稱。

Q10：學生如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修習完成之學分如何採計？

A：跨校學習配合因素較多，同學如未能如數克服或中途放棄，所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予以學分抵免並計入於本

校畢業分。

Q11：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內包含他系專長學程，畢業時是否也會認列？

A：學生如登記雙主修/輔系後，則畢業證書會顯示雙主修/輔系為主，除非學生無法完成雙主修/輔系之課程，則可視情況列為他系專長或次專長之條件。

四、「94年次以後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就學役男)

- 一、適用對象：94年01月0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
 - 二、申請時程：112年09月11(一)日至112年09月22日(五)
(截止日將調整與加退選時程一致)(每學期均須重新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流程：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中填寫「就學期間專案服役申請書」→送請學系(組)班級導師及曼陀師審核同意後→系所承辦人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學務處生輔組審核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審核同意，逾期不予受理。
- ◆ 詳情請參閱教育部網站「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

- ◆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 1 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四、申請表

亞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組、年級	系 組 年級
雙主修(輔)系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 1 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學分、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請填寫會談紀錄)	曼陀師 (請填寫會談紀錄)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曼陀師簽名：_____	

學務處審核欄

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務長

教務處審核欄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學生收執聯-----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為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規劃於就學期間辦理服役者。
2. 此申請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提交至所屬學系廣續申請。學生如當學期無提出申請，則當學期停止適用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3.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 1 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4. 有關學生暑修、解除擋修、跨校選課等申請書，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

Q12：本校學生申請「就學役男」學習機制如何？

A：1.學生如申請就學役男，可於大學四年中的任一學期辦理休學服役，

服役完成後，如順利修滿畢業門檻，亦可跟一般生一樣滿四年即可畢業。

2.如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

分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之第十六週，提出申請並檢

具歷年成績表，經所屬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院院長審核，送交教

務處並於該學期成績確定完成後，再送請校長核可後准予提前畢業。

3.專案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為 30 學分(大學部)。

4.本校提供的彈性修業措施：

	非就學役男(含未申請)	就學役男(每學期皆需申請)
學分數/每學期	25 學分/每學期	30 學分/每學期
校際選課	校內無開設之課程	無受限制
暑修	未達 20 人需分攤包班費用	未達 20 人包班時，僅需支付 1 個人的費用
提前畢業	成績限制前百分之五以內， 每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 均在 80 分以上	無成績及排名限制

五、選擇「第二學程」

Q13：曼陀師如何協助「大一、大二」學生選擇修讀「第二個學程」？

A：本校為協助學生及早儲備「未來職場」所需之「跨域」學習能力，特就「大學日間部」106年班起之學生訂定新規定，將「校級」畢業門檻增訂於本校「專長學程化實施要點」略以，學生應修畢128畢業學分，**部分學系**應修畢「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及下列其中之一的「另一個」學程，始得畢業：

一、跨領域學程-含「本校」**跨領域學程(17個)**、「中醫大」跨校跨領域學程(4個)，每學程共15學分，其中9學分為必修，餘6學分依各學程所列課程至合作院系修習(如為本身學系之「院基礎」或「系核心」課程亦可認抵之)。

二、「專長學程」-15至16學分(為他系專業課程，可於他系課程規劃中查得應修之課程)。

三、「次專長」-修畢所申請之他系開設之至少三門專業課程，需為有開放他系專長學系之課程，且三門課皆為同一學系。

前述他系「專業學程」及「次專長」，旨在提供學生探索學習，修讀的學生期末成績可申請「P/F計分制(Pass/Fail)」，不列入績領獎學金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請各曼陀師協助向各所屬曼陀生說明。

四、請同學於大一下至大三下共5個學期間，配合教務處公告申請期

限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學年班	畢業條件		
109-112 年班 (大一~大四)	修畢「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及「另一個」學程(校內、校外跨領域學程或他系專長學程)。	僅修畢「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 ※學生如修畢「另一個」學程仍會加註於畢業證書	無須修畢「本系」一個學程，仍須依課程規劃表
	適用學系： 商應、資工、資傳、生醫、經管、休憩、財金、幼教、外文、醫技(106-108)、健管、心理、商設、時尚、數媒、視傳，共 16 系	適用學系： 物治、視光、職治、聽語、保健、學士後獸醫、財法*、會資*、室內*、社工*、醫技*(109-112)，共 11 學系。	適用學系： 護理、學士後護理
103-106 年班(延修)	僅修畢「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		
註：各系「系專業選修學程」修習規範與限制應遵循各系規定。			

註一：畢業證書加註 (如有達成各學程修課要求，即會有以下之加註，本加註方式悉依報部資料為準)

專業選修：○○○○學程 ○○○○專長學程 ○○○○次專長 跨領域學程：○○○○學程
--

註二：另部分學系亦開放「專長學程」供各系學生修習(上列加註*號者)一

除上表左列 16 系外，「財法系」、「會資系」(提供 108-112 學年「專長學程」)及「室內系」另規劃「專長學程」之課程內容。

Q14：學生能否先修習「第二個學程」之課程，日後再選擇學程或變更學程？

A：學生能先行修習欲申請或變更之學程課程，於大一下至大三下每學期開放時間(約第 12-15 週)再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或變更即可。

Q15：系上之畢業條件為僅修畢「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如學生修畢其「另一個學程」時是否會認列？

A：雖系上畢業條件不須修畢一個「他系專長學程」或「跨領域學程」，但學生如修畢仍會加註於畢業證書。

Q16：學生修畢之「另一個學程」，是否會主動認列於畢業審核中；學生於「另一個學程」的完成率是否會主動通知？

A：系統於畢業初審時自動計算「他系專長」及「次專長」學程的修畢情形，因此請曼陀師留意畢業初審時程(大三下)，並週知曼陀生。

六、跨領域學程

Q17：請「曼陀師」告訴大學生本校「跨領域學程」有哪些？

A：本校為符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就業及升學競爭力，乃積極鼓勵學生選修「本校」或「跨校」跨領域學程。

一、「跨校」跨領域學程-則係與「中醫大」共同開設 4 個「跨校」跨領域學程。

亞洲大學「跨校跨領域學程」

序號	學程名程	學分	中亞聯大兩校主導單位
一	藥妝設計與開發學程	15	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
二	成癮防治學程	15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	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程	15	亞洲大學 保健營養生計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中資學系
四	醫療法律學程 ^{*110} 學年新增	15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人科學院

二、「本校」跨領域學程-共計 **17** 個跨領域學程，詳如下表：

亞洲大學「校內跨領域學程」

序號	學程名稱	學分	合作之院系
一	創業學程	15	主導學系：經管系 負責老師：林家仰老師
二	健康照護與保健生技學程	15	主導單位：醫健學院 負責老師：施養佳老師
三	智慧多媒體文創學程 (106 學年名稱為「雲端媒體文創學程」)	15	主導單位：資傳系 負責老師：林佳漢老師、張建人老師
四	導遊領隊學程	15	主導單位：休憩系 負責老師：羅鳳恩老師
五	NFT 數位藝術學程 * (111-1 由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學程轉型)	15	主導單位：設計學院 負責老師：侯愷均老師

六	幼兒潛能與創意設計學程	15	主導單位：幼教系 負責老師：卓美秀老師
七	創意領導學程(需經主導單位甄選)	16	主導單位：教務處 負責老師：林君維教務長
八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	15	主導單位：外文系 負責老師：劉秀瑩老師
九	創客學程	15	主導單位：產學處、創設學院 負責老師：王昭能產學長
十	跨平台APP程式設計學程	15	主導單位：資工系 負責老師：陳興忠老師
十一	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學程 (106 學年名稱為「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應用學程」)	15	主導單位：財金系 負責老師：簡智崇老師
十二	3D 列印學程	15	主導單位：生醫系 負責老師：沈育芳老師、何佳哲老師
十三	淨零碳排學程 * (111-1 學期新增)	15	主導單位：教務處 負責老師：林君維教務長
十四	長期照護人工智慧應用學程 *(111-2 學期新增)	15	主導單位：護理系 負責老師：李麗君老師
十五	教育大數據學程*(111-2 學期新增)	15	主導單位：資電學院 負責老師：曾憲雄院長
十六	精準健康照護學程*(111-2 學期新增)	15	主導單位：醫健學院 負責老師：盧婧宜老師
十七	領袖培力學程*(112-1 學期新增)	15	主導單位：休憩系、學務處 負責老師：簡信男老師

※有關「跨領域學程」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課務相關→跨(校)領域學

程

Q18：學生未修完跨領域學程之課程是否可列為次專長？

A：學生未修完跨領域學程之課程，則無法算為修畢「跨領域學程」或「他系專長」及「次專長」，若想列為「次專長」之計算，則須符合有提供「他系專長學程」學系之三門專業課程。

七、他系專長學程

Q19：學生選擇同院各學系開設的「他系專長學程」，如與本系重覆相同課程且已修習通過，該如何完成他系專長？

A：依學生申請他系專長之學系，就輔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中擇定合宜的科目供學生修習，以符合他系專長學分條件。

Q20：學生如未修畢「他系專長學程」是否也得以符合畢業資格，其餘之學分將納入何處計算？

A：學生如未修畢「他系專長學程」所列之每門科目，但已達成他系專長學程之學系開設三門專業課程則視為「次專長」，符合畢業資格，其「次專長」三門課程學分數算至「自由選修」；其餘學分可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列為「自由選修」；「次專長」三門課程及其餘學分皆採計為畢業學分。

Q21：學生是否能修習無提供「他系專長學程」學系之三門專業課程作為符合「次專長」之條件？

A：本校鼓勵同學以修畢「他系專長學程」為目標，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順利修畢學程課程，才會建議同學修讀有提供「他系專長學程」學系之 三門專業課程為「次專長」，請同學參考現行有開放「他系專長學程」之學系進行修課。

目前有開放「他系專長學程」之學系

學院	開放他系專長學程申請之學系
醫學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心理學系
資訊電機學院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通系 109 學年起併入資工系)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會計與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僅開放適用 106 至 108 學年課規學生)
	幼兒教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創意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

Q22：學生如何申請選擇「跨領域學程必修、他系專長學程、次專長」之期末成績登錄方式？

A：同學如當學期有修習（跨領域學程必修、他系專長學程、次專長等）者，可於教師登錄期中成績後（第 10-12 週）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 PF 計分制申請。

如修習跨系課程、與本系課名相同、雙主修或輔系課程，皆按「百分計分制」登錄成績。

申請路徑「各項申請」→「跨域學習期末成績登錄方式申請」

查詢路徑：「各項紀錄」→「跨域學習期末成績登錄方式申請」紀錄。

八、「第二學程」之成績登錄

Q23：為何學生部分之跨領域必修課程成績為百分制，部分課程則為 P/F 制？

A：學生須於每學期開放「跨域學習」期末成績登錄方式申請時間，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PF 計分制」，如未依限申請者，皆按「百分計分制」登錄成績。

Q24：老師在「跨域學習」課程之評分方式及登錄時間是否與一般課程相同？

A：「跨域學習」課程成績評分仍維持「百分制」，成績登錄時間與期中、末

成績繳交時間相同。

Q25：學生之他系專長如果不想列為 P/F 制，是否可以維持百分制？

A：學生如想維持百分制之分數，則不必提出申請，兩者差異只為學期成績計算差異，畢業審查皆為通過狀態。

Q26：學生將他系專長改為 P/F 制後，該課程的學分數是否會列入計算？

A：學生之他系專長無論是百分制或 P/F 制，皆會列入學分之計算。

九、轉系

Q27：曼陀師如何協助轉銜作業，以落實「轉系生」之學習關懷？

A：本校自活化「轉系」制度後，取消學生需修業滿一年及「轉系」僅限一次之限制，學生反應良好，為協助學生轉系後之學習，亟請「原學系」及「新學系」之曼陀師共同合作，做好「轉系生」學習關懷之銜接準備：

(一) 原學系「曼陀師」應關心所屬「曼陀生」之學習意願，並適時與家長保持聯繫，提供學習適應建議或轉系資訊，協助學生審慎考慮轉系之進路及決定。

(二) 轉系生錄取公告前，請「新學系」先行指定「曼陀師」，並囑請將該生列入優先關懷名單。

(三) 請「新學系」之「曼陀師」在轉系生錄取公告後三天內，主動聯繫轉系生，提供學程及選課建議、提醒學分抵免，並將輔導情形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

十、自主學習

Q28：介紹「學生自主學習」主要內容？曼陀師可以那些幫忙呢？

A：學生自主學習對象以「大學日間部」之大二以上學生為原則，通過學系之學習規劃審查及學習成效檢覈後，核給之微學分得累計採抵為畢業學分，以提升學習動機，活化學習成效，重點如下：

(一) 明訂各系得同意學生「自主學習」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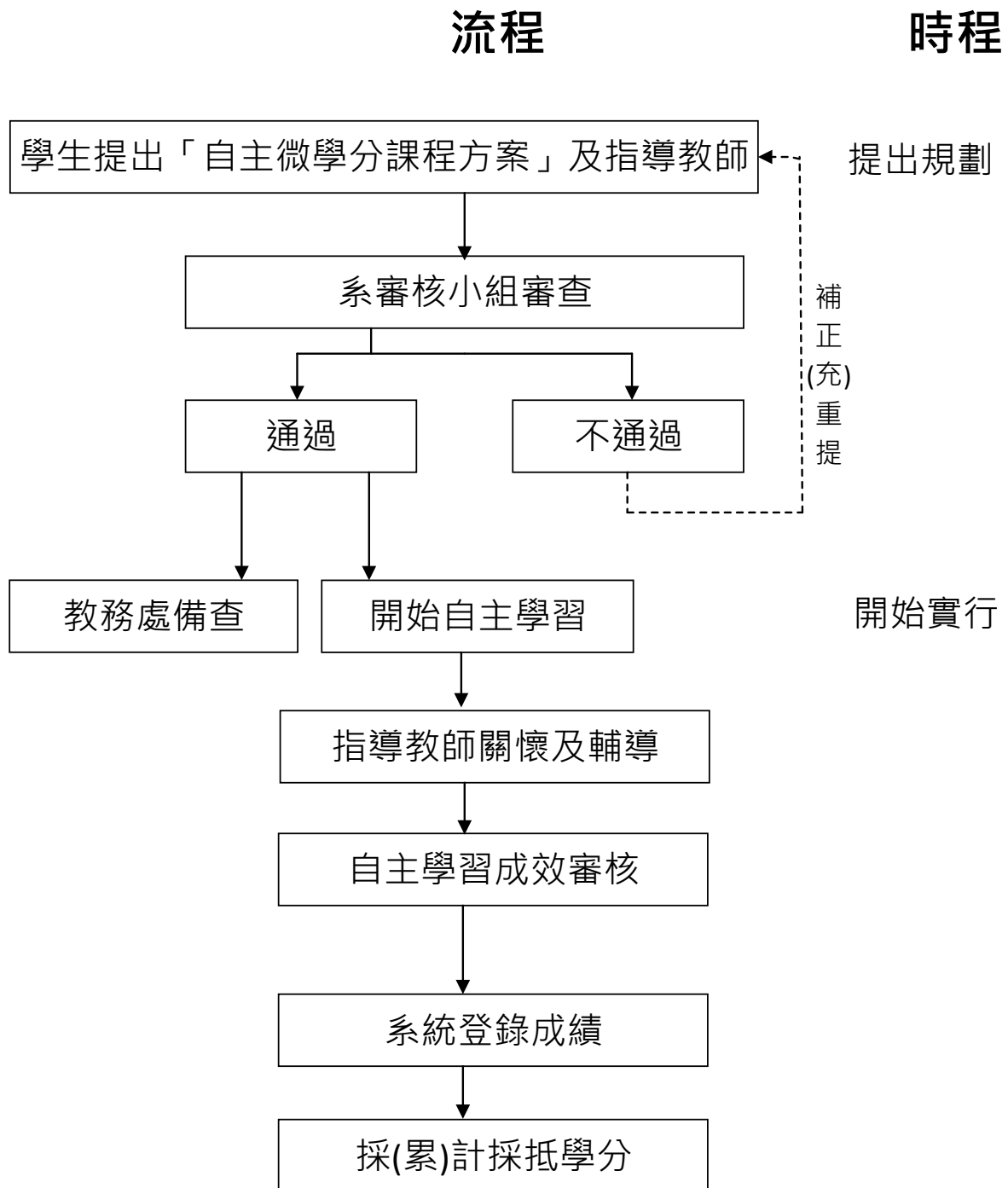
(二) 學生得於前一學期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經學系審查通過後，次學期實施。

(三) 「自主學習成效評核」之審核原則。

(四) 「自主學習」採抵學分數之規定。

(五) 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得列採為教師評鑑加分。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流程



十一、曼陀師家族

Q29：各學系應成立「曼陀師家族」？

A：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曼陀導師」第九條規定略以，各學系應將大一至大四學生(含延修生)，依學習或專業興趣每班 6 至 8 人分組，每組指派專任教師擔任曼陀師，每位曼陀師以兼有大一至大四各組的學生為原則，以組成跨年級縱向之「曼陀師家族」，是以，嗣後務請不得再有「班級導師僅身兼該班曼陀師」之情形。